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钰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钰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钰禧创投”）计划在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67,4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钰禧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13日，钰禧创投累计减持股份1,067,460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钰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月13日	41.03-60.08	45.59	1,067,460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深圳钰禧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060,554	10.36	9,993,094	9.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0,554	10.36	9,993,094	9.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钰禧创投作出如下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钰禧创投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钰禧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深圳钰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